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黃尊培
電話：03-3322101#732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647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27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276853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40276853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40276853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40276853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40276853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114587613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